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58號

再 抗 告 人 許 嘉 惠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2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又執行刑之酌定，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

01 二、再抗告人許嘉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
0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向
03 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意旨如其提出於第一審之刑事聲明異
04 議狀所載。

05 三、原裁定認為第一審以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
06 回並無違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略以：再抗告人雖請求
07 將第一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下稱A裁定，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第一審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351號
09 裁定（下稱B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拆分成甲
10 組合（A裁定附表編號1、2、6至9部分）及乙組合（A裁定附
11 表編號3至5、10至11部分與B裁定附表所示4罪）而重新定
12 刑，對再抗告人較為有利，並主張若接續執行A、B裁定共計
13 33年之刑期，有責罰顯不相當之嚴苛現象。惟A、B裁定所示
14 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2之民國1
15 01年9月20日，而B裁定之4罪，其犯罪時間分別為101年11月
16 28日（B裁定附表編號1、2、4）、同年月23日（B裁定附表
17 編號3），均係在A裁定附表編號1、2罪刑判決確定後所犯，
18 無從與A裁定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自不得任意拆解。至
19 於接續執行A、B裁定超過30年若有過苛，屬藉由假釋制度予
20 以緩和之問題等語。

21 四、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仍執
22 其為原審所不採之相同說詞，泛稱：原裁定不符法律相關規
23 定及法律授權之目的，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認允當等語；惟未
24 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違法或不當之處，僅係就原裁
25 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應認其再抗告
26 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30 法官 林英志

31 法官 朱瑞娟

01
02
03
04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高文崇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